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戴婕婷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i_ji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0177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利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，請各級機關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本次丹娜絲颱風造成重大災損，考量受災區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本辦法第13條規定所定情事，請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